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預印表格)

警告

本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重要事項

I. 一般資料

- 請核對綜合申請表格灰色部分預印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依照該表格上指示及本須知作出修訂。
- 本須知內提及的「評估年度」一般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例如2022/23學年資助申請的評估年度為2021-22財政年度(1.4.2021-31.3.2022)，2023/24學年資助申請的評估年度為2022-23財政年度(1.4.2022-31.3.2023)，如此類推。

II.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有關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分居／離婚證明文件(單親家庭)、全年收入證明文件等)，申請人請參閱本須知第9.2段。請注意：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否則學生資助處(本處)將未能處理其資助申請。

填寫綜合申請表格

1.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請核對灰色部分預印的所有資料。如有修訂，請於右方適當位置以英文大楷或中文正楷(如適用)提供更新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的通訊地址，否則本處將未能以書面形式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能確定新居地址，請在搬遷新居後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處。如申請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提供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日後通訊。

1. 中文姓名	陳大文	2. 稱謂#	A. 先生	B. 女士	C. 小姐
3.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請用英文填寫)			
4. 通訊地址	FLAT A, 12/F HAPPY HOUSE HARMONY ESTATE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大廈名稱	SHAM SHUI PO	請核對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便本處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及資助過帳資料(如適用)。如需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請刪去預印資料，並在右方空格填寫正確號碼。			
屋邨／村名稱	KLN	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街道名稱及號數	1962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分區	A123456(7)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地區					
5. 出生年份					
6. 香港身份證號碼					
7. 住宅電話號碼@	1234 5678				
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1234 5678				
9. 電郵地址	chantm@gmail.com				

A. 已婚 (請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請申請人在此欄填寫在評估年度的婚姻狀況。如屬「已婚」，請在(A)項旁的方格內加上“✓”號。

如申請人在評估年度屬單親家庭，請依下列例子在(B)項旁方格內加上“✓”號及刪去不適用的狀況。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11. 下一學年需要紙本申請表格 (註：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將視為下一學年選用電子申請表格。為便利申請及環保，本處鼓勵使用電子申請。)

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的申請人將不會於下一學年收到本處發出的紙本預印申請表格。本處會於2023年約3月中起，分批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用於網上開啟預填電子申請表格的登入碼及相關資料，以便其遞交電子申請。

1.1 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按以下代碼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一欄，並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證明文件副本：

護照	0 2	回港證	0 3	身份證明書	0 4
簽證身份書	0 5	入境許可證	0 6	簽證身份陳述書	0 7
單程證	0 8	內地身份證明文件	0 9	其他	9 9

1.2 如申請人欲將配偶轉為申請人，請刪除灰色部分預印資料，並於右方空格填上新申請人資料，然後更改第二部 A 項的配偶資料。如在以往學年申請學生資助時已提供兩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在本學年便不需要再次提交（已更換／領取香港智能身份證但尚未向本處更新資料者除外）。

2. 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和申請的資助計劃

2.1 配偶、申請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A. 配偶

1. 中文姓名	黃小芬
2. 英文姓名	WONG SIU FAN
3. 出生年份	1964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5.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1234 5678

請核對灰色部分預印的所有資料。如有修訂，請於右方適當位置以英文大楷或中文正楷(如適用)提供配偶的更新資料。

如申請人的配偶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0 | 3 (請參閱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R | M | 1 | 2)

如申請人需要為子女申請本學年學生資助（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請在此部分第5、8及9項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表格內已結婚或不再同住的子女的預印資料。如有新增同住未婚子女，請在右方適當空格內填上新增家庭成員資料，並夾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B. 申請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如多於一名子女，請按年紀由小至大順序列出)

	申請學生 1 / 同住未婚子女 1	申請學生 2 / 同住未婚子女 2
1. 中文姓名	陳小芳	陳大明
2. 英文姓名	CHAN SIU FONG	CHAN TAI MING
3. 出生日期	1/1/2006	日 0 1 月 0 1 年 2 0 0 1
4.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D123456(7)	[C] 1 2 3 4 5 6 (7)
5. 2021-22期間的狀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B.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B.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
6. 2022/23學年就讀學校或院校名稱	第一中學	
7. 2022/23學年就讀年級	中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B. 半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C. 半日制(下午班) <input type="checkbox"/> D. 兼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B. 半日制(上午班) <input type="checkbox"/> C. 半日制(下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兼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幼稚園及以下: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K1至K3))	# 幼稚園及以下: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K1至K3))
	#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書簿津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車船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5)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4) 車船津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如申請學生／同住未婚子女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如同住未婚子女在本學年就讀大專院校，請在「申請資助計劃」一項中選擇「不需要」。

本處根據申請人子女在上一學年的申請預印其學校資料和級別，有關預印資料是假設子女將於本學年在原校升讀高一年級。如遞交申請時未能確定就讀學校／年級，申請人暫時毋須刪改有關預印資料。

如申請人需申請學前學生資助(包括(1)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及(2)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請在方格內加上“√”號。合資格的幼稚園(K1-K3)申請學生可獲學費減免(如適用)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合資格學童(N1及N2)則只可獲學費減免。

2.1.1 如同住未婚子女數目多於4名，請核實是否已收到載有他們預印資料的綜合申請表格續頁〔SF0 179C〕。若無，申請人請另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附頁填寫其他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

2.1.2 申請人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領取綜援，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

2.1.3 (只適用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本處已就上一學年成功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預印其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於綜合申請表格附加資料表〔SF0 283C〕上，以用作計算學生車船津貼。如有意在本學年繼續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請核對預印資料，如需要修改，或該預印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例如該學生居住於宿舍(包括學校宿舍、家長自行安排的宿

舍或由其他機構提供的宿位等)或該學生居住在其他親屬家中,請把整個學生住址詳列於右方的空格內,稍後本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的住址證明。申請人請於資料表底部簽署及填寫日期,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寄回本處。

註:至於未曾於上一學年獲發車船津貼的學生欲在本學年申請車船津貼,申請人應為該學生在第二B部第9項選擇「(4)車船津貼」。申請人亦須於第二B部第5及8項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及在第三部提供有關學生的在學期間居住地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以便本處與就讀學校核實資料。

2.1.4 申請學生如已獲批任何由公、私營機構或就讀學校提供的學校書簿費、家居上網費、學生交通費等津貼、資助或豁免;或獲提供免費書簿、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往返學校等,則不應向本處申領同類資助。此等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就讀學校、社會福利署、教育局、香港賽馬會、營辦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等。倘若本處其後發現申請人獲雙重資助,申請人必須在本處要求下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項。

2.1.5 申請人請按以下簡碼填寫子女於本學年的就讀年級:

(i) 全日制幼兒中心(0-2歲)	N	1										
(ii) 全日制幼兒中心(2-3歲)	N	2										
(iii) 幼稚園幼兒班	K	1										
(iv) 幼稚園低班	K	2										
(v) 幼稚園高班	K	3										
(vi) 小學一至六年級	P	1	P	2	P	3	P	4	P	5	P	6
(vii) 中學一至三年級	S	1	S	2	S	3						
(viii) 中學四至六年級	S	4	S	5	S	6						
(ix) 毅進文憑	Y	J										
(x) 其他(如:大專程度)	O	L										

2.1.6 如在遞交綜合申請表格後需更改已填報的資料(包括新增/更改申請資助計劃),請於遞交申請表格後的三十天內,把備有申請人簽署及檔案編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書面要求,連同合理解釋寄回本處辦理。該類申請將需較長的時間處理。逾期申請資助,本處恕不受理。因此,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請仔細覆檢是否已選擇所有須申請的資助計劃。

2.2 上網費津貼

上網費津貼毋須申請。此項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中、小學生的申請家庭。申請家庭如能通過入息審查及申請學生符合上網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將獲發此項津貼。此項津貼並不適用於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

C. 上網費津貼 (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中、小學生的申請家庭。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並不適用。)

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

若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在右邊方格內加上“√”號。

不需要

如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2.3 受供養父母

2.3.1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評估年度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 (B)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本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評估年度內相若。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本處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或要求申請人詳細解釋供養父母的情況,讓本處作考慮。

2.3.2 如受供養父母數目多於 2 名,請另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附頁(參照綜合申請表格第二部 D 項)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將所有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如在以往學年申請學生資助時已提供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在本學年便不需要再次提交(已更換/領取香港智能身份證但尚未向本處更新資料者除外)。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個人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若填「是」，毋須填寫“D”部，若填「否」，則請繼續填寫“D”部其餘部分，並根據本須知第2.3.1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

D. 受供養父母 (a)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或(b)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是 (並須填寫“D”部) 否 (繼續填寫“D”部並參閱《填寫及遞交》)

申請人必須仔細閱讀本須知第2.3.1段 (A)、(B)和(C)的供養情況定義，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附上副本) 及出生年份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屬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是	否	是	否	是
(1) 中文姓名: 陳大福	香港身份證號碼: E 1 2 3 4 5 6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F U K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 [] [] [] [] [] []					
	出生年份: 1 9 4 0					

如受供養父母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3. 第三部 家庭住址

3.1 申請人請在此部分提供其家庭住址，以便本處稍後為被抽中的申請人安排家訪。如申請人的家庭住址等同第一部分的通訊地址，則不用填寫此部分。

4. 第四部 家庭收入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由本處填寫	
			薪金(\$)	營業盈利(\$)	其他收入(\$)		
① 申請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請提供評估年度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本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有租金收入(見本須知第4.1段「須填報的收入」第11項)、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贍養費或投資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請填在適當的空格內。	薪金(\$)	8 0 0 0 0 0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4 5 0 0 0 0			
② 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薪金(\$)	3 0 0 0 0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③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陳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薪金(\$)	3 6 0 0 0 0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④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薪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⑤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						
	船隻的租金收入(\$)		9 6 0 0 0 0				
	利息收入(\$)		5 0 0 0				
	贍養費(\$)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股票債券等						
	總計 =		304000				

此總計只作為參考用，本處會按申請指引第3段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4.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第9.2(v)段。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2 雙薪／假期工資	2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遣散費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貸款
5 研究生助學金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遺產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慈善捐款
8 贍養費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18,000元)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 4.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家庭成員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即參考樣本一)或「收入自述書」(即參考樣本四)，本處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倘若所遞交的解釋或文件未足以證實所申報的家庭成員收入的真確性(例如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本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5.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陳大福	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日治療。	10400

- 5.1 申請人如在評估年度需支持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第五部填寫有關醫療開支的詳情。申請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學資處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本學年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現正在釐定中，並將於稍後時間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www.wfsfaa.gov.hk)公布。

6. 第六部 用以收取資助的申請人帳戶

(只限申請人持有的帳戶，如需更改戶口資料，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銀行戶口號碼： 024-1234567890	<input type="text"/>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input type="text"/>

請小心核對預印的銀行戶口號碼，如需更改，請先刪去預印資料，並在右方適當位置填寫正確的戶口資料。申請人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顯示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號碼的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 6.1 本處已將申請人在上一學年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預印在綜合申請表格第六部。由於本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申請人必須小心核對預印的銀行戶口號碼。如需要更改，申請人可先刪去預印資料，並在右方適當位置填寫正確的戶口資料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漏報或誤報銀行編號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而導致較遲付款及/或資助金額上的任何損失/銀行收取的行政費用，本處概不負責。
- 6.2 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個人擁有的有效本地存款戶口(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聯名銀行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外幣戶口及虛擬銀行戶口恕不接納。
- 6.3 銀行戶口號碼(包括銀行編號)一般不應超過十五個數字。
- 6.4 如申請人不清楚戶口的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 6.5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需要更新銀行戶口號碼，請盡快以書面連同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資料副本通知本處，以免延誤發放資助。
- (#如申請人符合9.2段註2內所述條件，可以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7. 第七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 7.1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此部分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或領取綜援的資料；否則，可留空此部分。
- 7.2 如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在評核期後發生重大改變(例如家庭成員失業或大幅度的減薪等)，請於申請表第七部(3)項填寫相關資料，並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8. 第八部 聲明書

- 8.1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 9.1 申請人填妥預印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及「附加表格」(如適用)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及貼上足夠的郵票寄回學資處。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達本處,本處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回郵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 9.2 如預印的資料正確,申請人不需要再次提供有關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已更換/領取香港智能身份證但尚未向本處更新資料者除外)。其他**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i) 經修改及新增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請參閱 2.3.2 段))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註 1);
 - (ii)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本處有權不以申請人為單親人士處理申請。如申請人於上一學年已申報有關情況,並已遞交分居、離婚或其配偶的死亡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仍須於本學年再次書面聲明單親家庭狀況維持不變,本處在有必要時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再次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如適用)在評估年度內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
 - (iv) (如適用)如需更改戶口資料,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註 2),及
 - (v) 在評估年度的全年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參考樣本一)等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或三)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照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註 1: 如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可毋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申請人仍可能會被要求重新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學資處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 申請人/家庭成員在過往曾成功申請學資處的資助並在有關的成功申請中曾遞交香港身份證副本;及
- 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註 2: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可毋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申請人仍可能會被要求重新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學資處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 申請人過往曾成功申請並獲發學資處的資助及/或貸款至其銀行帳戶並在有關的成功申請中曾遞交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及
- 申請人在 2022/23 學年申請資助時使用相同帳戶(即上述曾收取資助及/或貸款的帳戶)。

查詢

- 10.1 如對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